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四次股东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 二、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履行合法权益。
- 三、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半小时为股东审阅会议文件的时间，要求大会发言的股东应于大会开始前填写好“意见征询表”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
- 四、大会秘书处按股东登记先后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 五、与会股东如有问题提出质询，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填写“意见征询表”，由大会秘书处安排后，请公司人士作统一解答。
- 六、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 七、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应认真填写表决单，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 八、在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束并进入表决统计后，股东不得再进行投票表决。
- 九、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表决单上签名并在“同意”、“弃权”、“反对”的所选项空格上打“√”。若表决单上没有签名，则视作“弃权”；若表决单上签了名但表决栏空白则该项表决视为“同意”，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出席股东大会而未交表决单的均视为“弃权”。
- 十、股东大会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事项均遵照现行有关股东大会的规范意见执行。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王卫民 董事长、总经理

会议议程：

一、审议讨论议题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股东代表发言和答疑

三、大会表决

- 1、组织监票小组
- 2、股东投票
- 3、唱票
- 4、总监票宣布表决结果
- 5、律师宣布见证意见

四、宣布大会结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党委书记 薛继凤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党委关于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的相关文件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拟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写入本公司章程，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一、对“第一章 总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在“第七章 监事会”之后加入新增章节“第八章党委与工团组织”，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设党委书记 1 人、纪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纪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内有关规定产生。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五十条 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委担负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作用、经营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保障机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委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或经营层对“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策时，应当事先与公司党委沟通，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党委在选人用人中担负领导和把关作用；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推荐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设立工会组织和团组织，依法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团组织活动，引导青年积极参与公司改革发展，公司为工会和团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涉及职工的福利和薪酬制度等与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公司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三、其他相关条文序号相应顺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意见征询表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东账号	
意见或建议之具体内容：					
是否要求发言：					

说明：

大会设有秘书处，股东如有意见、建议或要求发言，请将意见征询表反馈至大会秘书处。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